

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政府違失檢討 臺北市政府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

(含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及廉政透明公約檢討)

臺北市市長 柯文哲
108年10月24日

議題一：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市政府違失檢討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檢討 - 前言

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107年度總決算：108年4月底前函送審計處

審計處：須於同年7月底前完成審核送市議會
(已於7月26日送議會)

審核情形概述

給予高度肯定：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

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人事費逐年攀升等13項；其中10項經權管機關聲復後，審計處已無意見，至其餘3項，審計處廢續列管中

本府因應措施

已責成權管機關於其局處務會議逐項討論，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

另已要求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並研提策進作為，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檢討 - 13項重要審核意見(1/2)

重要審核意見摘錄	審計處 賡續列管
1.人事費逐年攀升影響財政負擔；部分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	
2.部分機關學校未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並追繳押標金等	
3.辦理無障礙計程車推動計畫，其簽約車隊之服務效益尚待督促妥處	
4.市區客運業者屢有違反勞動基準法遲未改善情事，亟待協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輔導改善	
5.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育托育設施或措施，實施成效欠佳	
6.部分商業區建築物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部分自助儲物空間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V
7.部分興辦社會住宅計畫之規劃及推動過程未臻順遂，或工程採購案招標歷經多次流廢標，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檢討 - 13項重要審核意見(2/2)

重要審核意見摘錄	審計處 廢續列管
8.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間有事前規劃作業欠周，或未建立溝通平臺等情事，影響工程招標作業進度及補助款額度	
9.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計畫，因接續工程分包進度緩慢及用地交付等問題影響工程進度	
10.委託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其採購審標過程未臻周延、各區里資源效益未能有效分配；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搭乘人數下滑，待研謀善策	V
11.推動智慧生態社區示範計畫，缺乏完整社區營造規劃、相關績效指標訂定亦未能與預期目標有效連結	
12.轄管部分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之健身中心，間有設置地點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情事	V
13.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工期多次展延，除大幅追加工程款，並增加車輛調度風險及營運成本	

部分商業區建築物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6a-1)

序號	地區	違規戶數(戶)	都發局辦理情形
1	大彎北段專案 (商業區及娛樂區)	1678 自行改善：826	1.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送內政部審議 2. 已裁罰：901案
2	內湖五期專案 (辦公服務區、工商混合區)	455 自行改善：25	1. 108年4至5月函送告知單予管委會並發布新聞稿再次呼籲相關法令 2. 刻正研擬裁罰執行計畫
3	內湖舊宗段(商業區)	153	1. 既有案件處理： 3個月內檢討是否有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 倘無變更可行性立即研擬裁罰執行計畫 2. 新案防堵措施： 使用分區、謄本、使用執照等註記資訊揭露；戶政、稅捐單位宣導及通報
4	南港向陽段(商業區)	51	
5	南港車站(特定商業區)	3	
6	信義計畫區 (特定業務區、一般商業區)	20 (經檢討17案符合規定， 3案將依法裁處)	

策進作為-訂定防堵全市性違規作住宅使用新案策略(6a-2)

1.公開資訊：註記不得作住宅使用

- (1)都發局：使用分區
- (2)地政局：謄本註記
- (3)建管處：使用執照
- (4)民政局：門牌註記

2.防範機制：審查、宣導、通報

- (1)都發局：都市設計審議
- (2)建管處：
 - A.施工科-各層勘驗
 - B.違建科-二次施工查處防範
- (3)戶政事務所：不得設籍宣導及通報
- (4)稅捐處：按非住家稅率課徵宣導及通報

策進作為-都市計畫檢討及違規作住宅使用裁處(6a-3)

檢討都市計畫變更可行性

依地區現況發展及未來發展潛力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定位

訂定違規住宅查處SOP

- 1.專案處理：訂作業程序，從速處理
- 2.多元管道：稅捐處.戶所.民眾檢舉等通報
- 3.查處程序：發函限改→現場勘查→未改善即裁處

部分自助儲物空間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6b-1)

1.辦理情形:審計處列管6案已全數處理

- (1) 5案符合土管(3案不動產租賃、1案辦公室、1案已停業)
- (2) 1案不符合土管，108年9月18日發函行政指導，屆期末改善即裁處

2.查處說明

(審計處以網站搜尋疑似自助儲物空間，實際營業態樣以商業處稽查為準)

土管歸組	經濟部定義	住宅區	查處機制
第27組：一般服務業 (29)自助儲物空間	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 可上鎖之儲物空間...	不允許設置	1.商業處自助儲 物聯合稽查 2.商登土管審查
第28組：一般事務所 (1)不動產租賃	從事...不動產之出租業務，如...倉 庫...或其他不動產之出租	附條件允許	

策進作為-營業場所違反土管規定檢討(6b-2)

商業登記源頭管理

- 1.登記前:鼓勵預查，E化便民、加速審查
- 2.登記時:全面審查土管
- 3.登記後:配合違規登記、國稅資料之後續裁處

修正裁處原則

- 1.採專案加速處理，防堵新增違規使用案件
- 2.限期權責機關回復，案件裁處時程控管

委託辦理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其採購審標過程未臻周延、各區里資源效益未能有效分配(10a-1)

採購審標過程檢討結果

1.開標與評選過程皆依本府程序審視

2.本府原有機制無法供採購人員發現分包廠商不符合資格

3.長者臨時狀況多及各區里的參與度不一

策進作為-長青樂活遊臺北活動檢討(10a-2)

分包廠商作為招標的審查重點

投標廠商須具結「廠商投標聲明書」，並出具「分包廠商拒絕往來之自我檢核表」，另每月查驗檢核分包廠商資格條件，以達雙重勾稽把關

觀傳局與民政局隨時保持橫向聯繫

108年8月29日由蔡副市長主持之各區長會議，請區長敦促各里長出車事宜與勿臨時缺席；截至108年10月14日止報名共計769車，出團率穩定持續成長，努力達成880車出團目標

臺北市雙層觀光巴士搭乘人數下滑(10b-1)

107年觀光巴士總搭乘人數

8萬9,904人

搭乘人數減少主要原因

- 天候因素影響
- 減少夜間班次

策進作為-三重客運營運策略及觀傳局協助行銷推廣(10b-2)

三重客運營運策略

1. 規劃增加具吸引力站點
2. 加強海外線上行銷及入境運輸工具
3. 線上平台及旅行社合作加強推廣
4. 加強異業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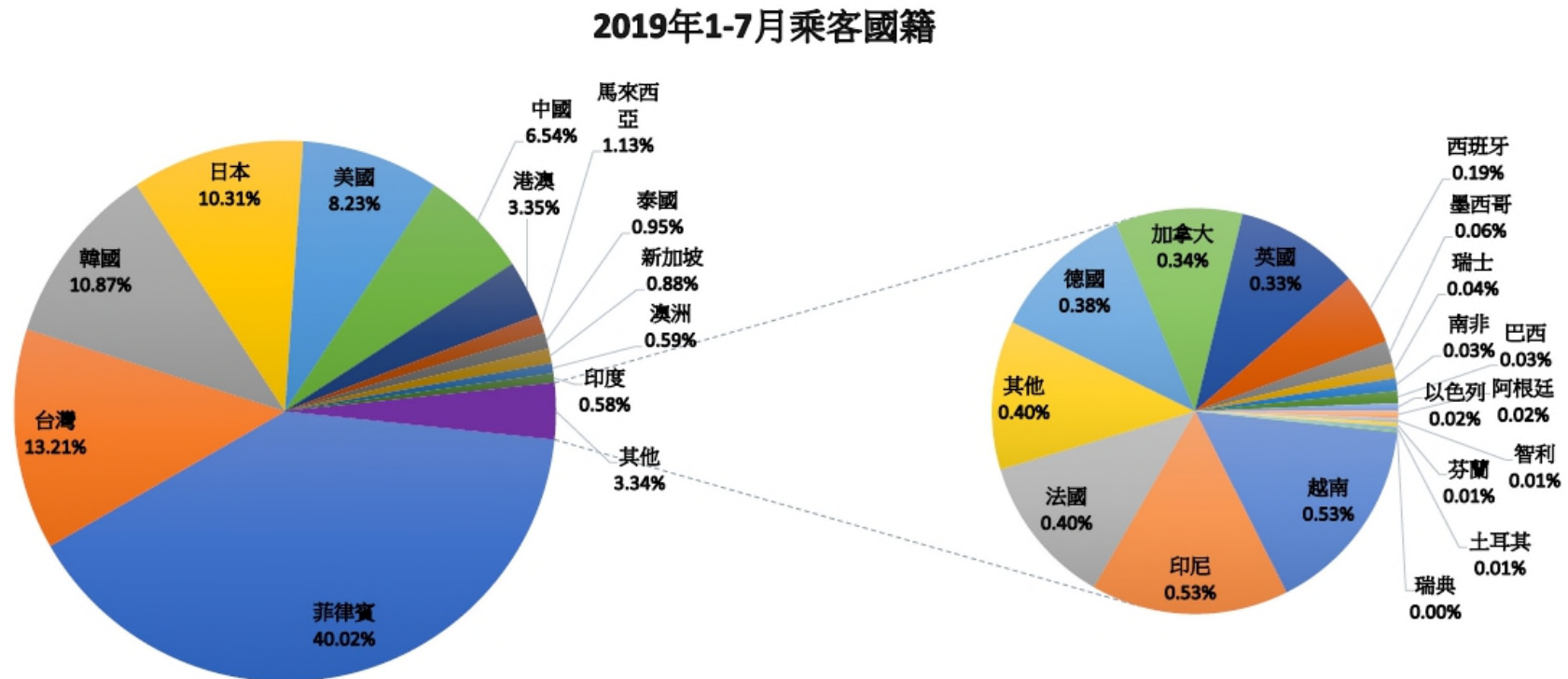
觀傳局協助行銷推廣

1. 結合本府大型活動
2. 加強海外行銷
3. 提供多國語版語音導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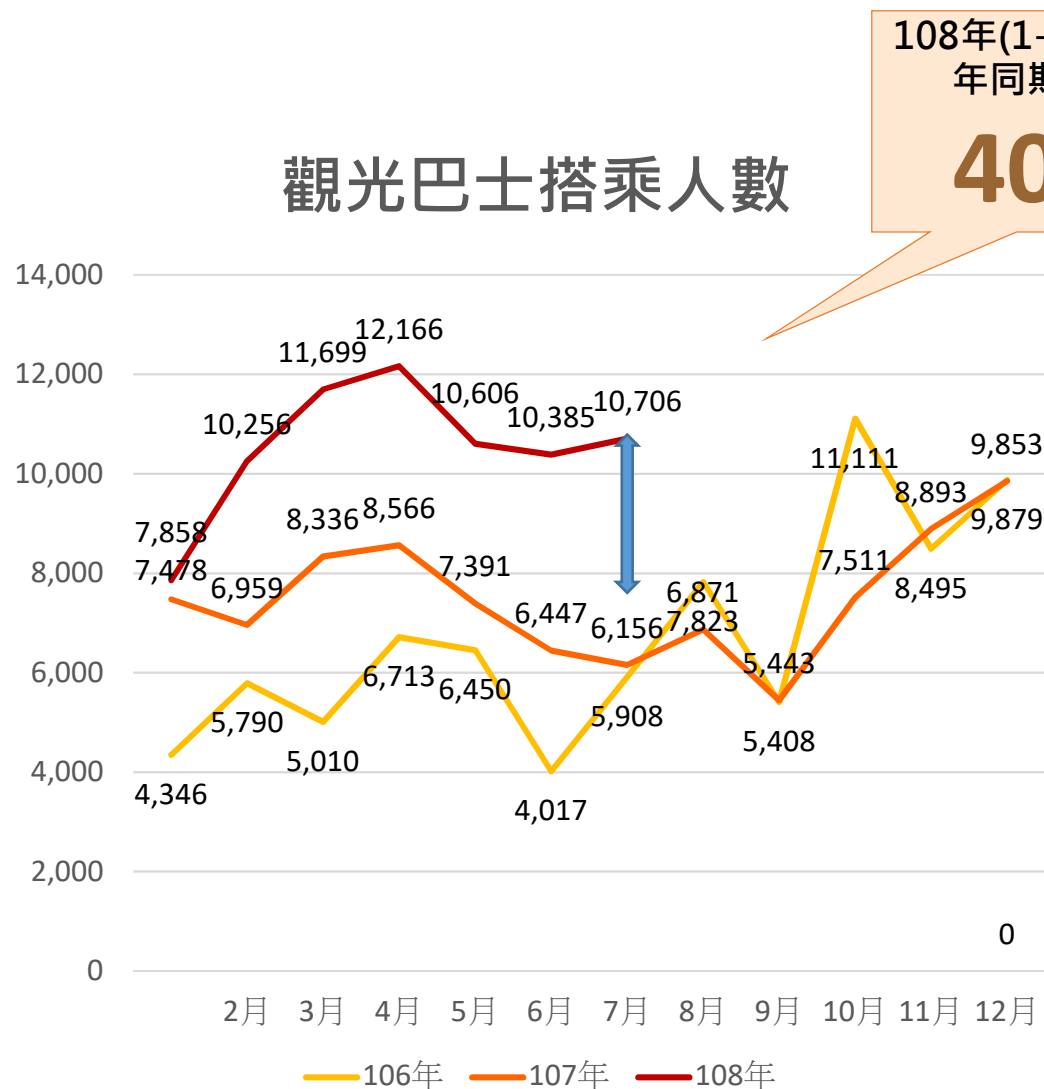
策進作為-三重客運及觀傳局努力結果(10b-3)

2019年，搭乘觀光巴士主要旅客超過85%皆是國外旅客
其中以**菲律賓最多占了約40%**(有效推廣南向政策)，其次**韓國**，第三為**日本**，而歐美地區為美國最高。



因應不同面向之分析，資料擷取的標準會因需求調整，因而呈現母體個數不統一之狀態，故呈現數據結論多採百分比方式，以解決不同資料庫母體之差異。

策進作為-三重客運及觀傳局努力結果(10b-4)



觀巴搭乘人數大幅成長

觀巴運量每年穩定成長：觀巴107年運量較106年成長10%，108年截至7月底較去年同期成長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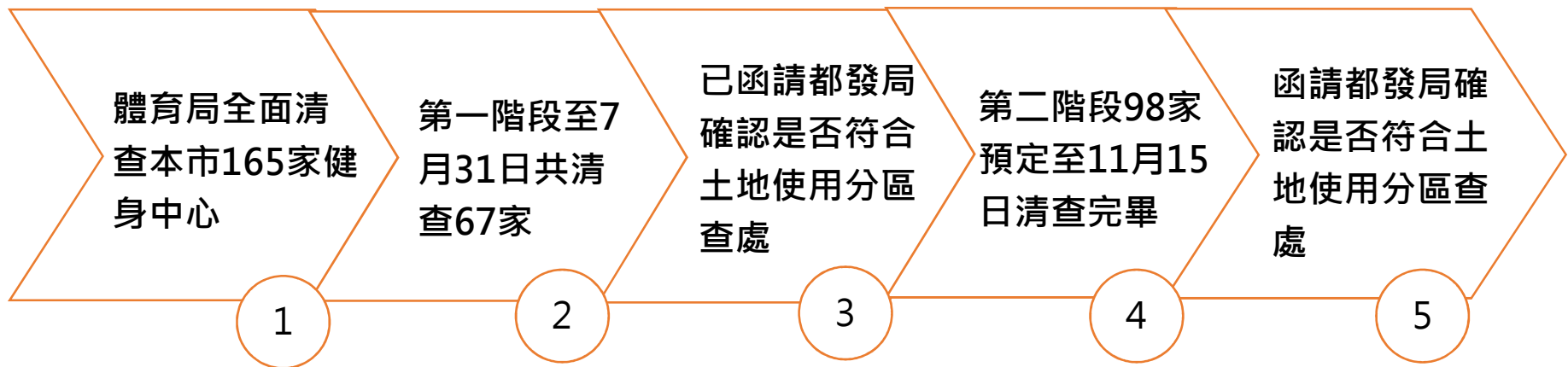
滿足考量市場需求新增2大站點

108年2月1日起新增圓山飯店及龍山寺2站點

註：106年1-9月三重客運提報給公運處搭乘數據為搭乘人次，106年10月以後為搭乘人數，為求數據統一，三重客運108年9月9日去函公運處修正搭乘數據，本表配合修正106年1-9月為搭乘人數

健身中心設置間有未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理情形(12-1)

- 清查列管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之健身中心



健身中心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預防機制」(12-2)

土地使用分區主動查詢

辦理商業登記申請時，由商業處將土地使用分區之主動查詢結果通知體育局，以利列管

設立諮詢窗口

體育局已設立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諮詢窗口，並於官網設置專頁輔導業者合法設立

健身中心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查處機制」(12-3)

108年度健身中心聯檢主辦機關為體育局，協辦機關為消防局、衛生局、建管處及商業處

109年度體育局辦理健身中心聯合檢查，確認營業態樣後，函請都發局以書面查核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107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檢討 - 結語

面對問題
解決問題

妥研
flow chart或
SOP

建立精確文化
精益求精

議題二：

臺北市政府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

(含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及廉政透明公約檢討)

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現況說明-1

現行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立法目的：



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現況說明-2

下班或請假期間

可從事行為

- 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職務
- 參加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發起之活動

上班及下班

均不可從事行為

- 利用職務上權力使他人加入政黨
- 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於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公開站台等

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關注議題-1

議題一

於本府市政大樓接受訪問，回應組黨問題



議題解析

係本府循例之媒體聯訪，並針對記者提問之組黨時事回應
，非組黨記者會與行政中立無涉

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關注議題-2

議題二

本人Line發送民眾黨訊息、臉書發布吳董談大選
有無黨政不分



議題解析

- 一、Line帳號係本人出資，委託外部經營，無涉市政資源
- 二、臉書為本人所有，秘書處發布市政事項；府外活動由外部發布，無涉市政資源

嚴守行政中立及黨政分際-策進作為

多元宣導

- ✓ 運用電子看板等宣導



落實訓練

- ✓ 實體及線上課程
- ✓ 市政會議安排演講



結語


本府將持續嚴守黨政分際並貫徹行政中立之規範，秉持中立的立場與態度服務人民

貫徹作為

- ✓ 違法者依法究責
- ✓ 研擬本府政黨分際原則

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前言

各機關進用機要人員之法令依據



公務人員任用法

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

行政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
字第09100501961號函

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現況說明

進用資格	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
得進用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5人• 各一級機關2人• 二級機關編制100人以上1人• 總計得進用80人
進用情形	截至10月16日合計進用 44 名

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關注議題(1/2)

議題一

機要人員進用資格是否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規定？
負責業務內容？



議題解析

機要人員均依規定進用，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

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關注議題(2/2)

議題一

機要人員可否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議題解析

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黨及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市府顧問和各局處機要人員進用情形-策進作為及結語

進用機要人員

應確認是否符合進用資格

機要兼職

加強宣導相關規範

結語

本府進用機要人員均符合規定，其兼職依規定辦理

廉政透明公約-前言、現況說明

- 本府廉政透明公約自104年3月25日實施，係本人與簽署人員之政治性約定
- 本公約應簽署人員均同意且簽署公約，並辦理行程登錄等事項
- 各項登錄資料屬備查性質，平時不對外公開揭露，並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

一、訂定緣起

本府於104年提出「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公開透明」施政理念
要求市府一級主管簽署本公約，於104年3月25日施行
第一任期簽署67人、第二任期簽署64人

二、公約屬性

係本人與簽署人員之政治性約定，體例為契約形式

廉政透明公約-現況說明

三、簽署人員

1. 市長
2. 本府副市長及各政務首長
3. 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首長
4. 代表本市出任私法人之董（理）事長
5. 其他經市長指定之人員
6. 另代理或兼任前述職務滿三個月者

四、登錄方式

由簽署人員於本府員工愛上網「我的行事曆」進行登錄

廉政透明公約-關注議題

一、行程登錄之總數

簽署廉政透明公約之首長行程登錄總表

(104年至108年8月31日止)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行程總數 (件)	4,360	4,677	4,865	18,161	20,895

廉政透明公約-關注議題

二、行程登錄資料是否對外提供

(一)行程屬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稱社會活動

(二)依個資法第16條第7款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經當事人同意

(三)復依104年4月14日第1831次市政會議決議，各項登錄資料屬備查性質，平時以不對外公開揭露為原則

廉政透明公約-策進作為

一、108年2月23日及6月4日 修正公布	使公約內容簡明化以及強化資料管理維護
二、辦理4次行程登錄作業之 教育訓練	落實本公約之登錄及使簽署人員瞭解行程登錄作業

結語

本公約目的係在要求首長具有更高的道德標準作為同仁表率以彰顯廉能之宣示性承諾意涵，具體落實本府施政理念

敬請指教